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鈺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1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207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20795300-1.PDF、376530000A114520795300-2.PDF)

主旨：檢送本縣立公正國中辦理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B-2-5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B-2-5-2及B-2-5-3屏東在地藝術到校-歌仔戲、布袋戲研習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公中教字第114年11月4日1140000340號函及11400003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提升未具表演專長國中小教師在跨領域藝術教材教法上之研發與評量能力，以及透過認識、欣賞在地傳統表演藝術，進而轉化應用，並配合108課綱發展彈性課程、學校本位課程或規劃社團之需求，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三、研習資訊：
 - (一)申請對象：本縣各國中、各國小。
 -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學校於活動日前一個月完成申請(申請



表填妥後，先傳真至(08)7551607，再致電08-7522097轉
12於公正國中教務處進行確認)。

(三)執行期程:114年12月、115年03月、115年04月、115年05
月。

(四)研習時數:2小時。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本縣公正國中李主任08-752-
2097#12。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
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訂

線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函

地址：屏東市公興路十一號
聯絡人：李佳遠
聯絡電話：08-7522097#12
電子信箱：farhome-gx@yahoo.com.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屏公中教字第114000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歌仔戲申請表 (376539611X114000033900-1.pdf)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B-2-5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B-2-5-2屏東在地藝術到校-歌仔戲教學運用研習實施計畫，敬請 惠准行文相關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請 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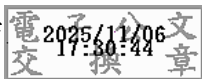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檢附本縣B-2-5-2屏東在地藝術到校-歌仔戲教學運用研習實施計畫乙份。
- 三、申請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學。
- 四、計畫執行期程：114年12月、115年03月、115年04月、115年05月。(僅四場)
- 五、申請方式：由申請學校於活動日 前一個月 完成申請。(備註：申請表填妥後，先傳真至(08)7551607，再打電話08-7522097轉12公正國中教務處進行確認。)
- 六、研習時數：2小時。

七、參加對象：1. 本縣申請學校之國中小教師、學生。2.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3. 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不限申請學校)之教師。

八、依據本案計畫參與人員，請鈞府協助行文。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94

藝術領域分團非專增能子計畫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B-2-5 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 B-2-5-2 屏東在地藝術到校-歌仔戲教學運用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未具表演專長國中小教師在跨領域藝術教材教法上之研發與評量能力。
- (二) 從認識、欣賞在地傳統表演藝術，進而轉化應用，發展有效教學設計。
- (三) 增加教師實際戲劇跨領域教學，提升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
- (四) 配合 108 課綱發展彈性課程、學校本位課程或規劃社團之需求，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 (四) 協辦單位：公正國中及申請學校。

四、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研習日期及時間：預計四場次，114 年 12 月、115 年 03-05 月(平均每月一場次)。
申請學校可選定週二或週三上午(08:00-10:00)之時段(申請時微調)。
- (二) 研習日期限週二、週三上午，並由各校於研習日前一個月完成申請。
- (三) 研習地點：各申請學校。
- (四) 歌仔戲教學到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實施日期需考量農曆民俗節慶日)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學生一同參與)
 1. 申請學校之國中小教師、學生。(自行規畫合宜場地及學生人數)
 2.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
 3. 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不限申請學校)之教師。
- (二) 參加人數：教師 10 人以上。(主辦單位保留設置或調整總人數上限之權利)
- (三) 參加之教師，得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時數。(每場 2 小時)

六、研習內容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7:50~07:55	報到	輔導團隊
07:55~08:00	開幕致詞	泰武國小賴慶安校長 公正國中鄭雅靜校長
08:00~10:00 (120mins)	到校戲說歌仔： 話說歌仔、生旦身法步、說唱及裝扮初體驗。 跨領域表演藝術轉化，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	明華園晨翎老師 明華園陳子豪老師 明華園文武場伴奏老師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非專增能子計畫二(歌仔戲)

B-2-5-2 屏東在地藝術到校-歌仔戲教學運用研習申請表

<p>學校 名稱</p>		<p>日期 與 時間</p>	<p>日期： 年 月 日 (限週二或週三，請避開假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12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3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4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5 月 日 (5 月 8 日不排)</p> <p>時間：08：00~10：00 (可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微調)</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調整 08：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需微調(以 2 節課為基礎) _____：_____~_____：_____。</p>
<p>活動 連絡人</p>	<p>職稱： 姓名：</p>		
<p>連絡 方式</p>	<p>學校電話： 手機或 Line ID： Email：</p>		
<p>參加 對象</p>	<p>預計參加教師總人數： 預計參加學生總人數： 預計參加班級：</p>		
<p>初步規畫 活動場地</p>	<p>(依班級、人數考量，並留意場地高度，不宜過低)(耍拋槍) (請準備電源，麥克風架/或領夾麥克風及椅子數張)</p>		
<p>備註</p>	<p>校方想要的實施流程與方式：(講師將利用簡報檔簡介，並現場示範) 範例：(歌仔戲簡介及示範、 生旦丑角身法步、唱腔歌仔介紹、 戲服著裝初體驗及記錄合影)</p>		

備註：申請表填妥後，先傳真至(08)7551607，再打電話 08-7522097 轉 12 教務處確認。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函

地址：屏東市公興路十一號
聯絡人：李佳遠
聯絡電話：08-7522097#12
電子信箱：farhome-gx@yahoo.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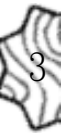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屏公中教字第11400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布袋戲申請表 (376539611X114000034000-1.pdf)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B-2-5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B-2-5-3屏東在地藝術到校-布袋戲教學運用研習實施計畫，敬請 惠准行文相關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檢附本縣B-2-5-3屏東在地藝術到校-布袋戲教學運用研習實施計畫乙份。
- 三、申請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學。
- 四、計畫執行期程：114年12月、115年03月、115年04月、115年05月。(僅四場)
- 五、申請方式：由申請學校於活動日 前一個月 完成申請。(備註：申請表填妥後，先傳真至(08)7551607，再打電話08-7522097轉12公正國中教務處進行確認。)
- 六、研習時數：2小時。



七、參加對象：1. 本縣申請學校之國中小教師、學生。2.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3. 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不限申請學校)之教師。

八、依據本案計畫參與人員，請鈞府協助行文。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藝術領域分團非專增能子計畫三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B-2-5 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

B-2-5-3 屏東在地藝術到校-布袋戲教學運用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未具表演專長國中小教師在跨領域藝術教材教法上之研發與評量能力。
- (二) 從認識、欣賞在地傳統表演藝術，進而轉化應用，發展有效教學設計。
- (三) 增加教師實際戲劇跨領域教學，提升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
- (四) 配合 108 課綱發展彈性課程、學校本位課程或規劃社團之需求，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 (四) 協辦單位：公正國中及申請學校。

四、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研習日期及時間：預計四場次，114 年 12 月、115 年 03-05 月(平均每月一場次)。申請學校可選定週二或週三上午(08:00~10:00)之時段(申請時微調)。
- (二) 研習日期限週二、週三上午，並由各校於研習日前一個月完成申請。
- (三) 研習地點：各申請學校。
- (四) 歌仔戲教學到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實施日期需考量農曆民俗節慶日)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學生一同參與)
 1. 申請學校之國中小教師、學生。(自行規畫合宜場地及學生人數)
 2.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
 3. 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不限申請學校)之教師。
- (二) 參加人數：教師 10 人以上。(主辦單位保留設置或調整總人數上限之權利)
- (三) 參加之教師，得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時數。(每場 2 小時)

六、研習內容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7:50~07:55	報到	輔導團隊
07:55~08:00	開幕致詞	泰武國小賴慶安校長 公正國中鄭雅靜校長
08:00~10:00 (120mins)	到校戲說布袋戲： 話說布袋戲、腳色身法動作、口白操偶初體驗。 跨領域表演藝術轉化，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	講師： 小西園掌中劇團 邱文建團長 助理講師： 祝安傳統布袋戲團 陳正義 檢場/音效伴奏老師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

非專增能子計畫三(布袋戲)

B-2-5-3 屏東在地藝術到校-布袋戲教學運用研習申請表

學校 名稱		日期 與 時間	日期： 年 月 日 (限週二或週三，請避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12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3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4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5 月 日 (5 月 8 日不排)
活動 連絡人	職稱： 姓名：		時間：08：00～10：00 (可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微調)
連絡 方式	學校電話： 手機或 Line ID：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調整 08：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需微調(以 2 節課為基礎) ____：____～____：____。
參加 對象	預計參加教師總人數： 預計參加學生總人數： 預計參加班級：		
初步規畫 活動場地	例如演講廳、視聽教室等(依班級數、人數考量) (請準備電源，麥克風架/或領夾麥克風、長桌及椅子數張，供道具擺設)		
備註	校方想要的實施流程與方式： 範例：(布袋戲簡介、 腳色身法動作、口白示範、 操偶初體驗)		

備註：申請表填妥後，先傳真至(08)7551607，再打電話 08-7522097 轉 12 教務處確認。